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p> <p>(十九)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p>	<p>第八條 履約管理</p> <p>.....</p> <p>(十九)履約標的為運輸或運送服務，使用之車輛包括柴油車輛者，該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應符合以下規範：</p> <p>1.108年8月31日(含)前，廠商執行採購案所使用之柴油車應優先選擇符合101年1月1日施行(5期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或至少應選擇符合95年10月1日施行(4期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或屬符合88年7月1日起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且加裝濾煙器之柴油車。</p> <p>2.108年9月1日(含)起，廠商執行採購案所使用之柴油車應優先選擇符合108年9月1日施行(6期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或至少應選擇符合101年1月1日施行(5期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或屬符合88年7月1日起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且加裝濾煙器之柴油車。</p>	<p>修正第十九款。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1月17日環署空字第1080005206號函，略以：「本署為兼顧民眾健康及業者生計，對於改善大型柴油車的污染，已調整為以輔導改善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為主要目標，車輛符合排放標準即可正常使用，並無強制要求淘汰。近期本署參採各界建言，經務實檢討確有修正之必要，…建請貴會惠予協助修正勞務採購契約及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有關柴油車輛之規範建議修正為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柴油車輛」，爰配合修正。</p>